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重選退任董事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新增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此類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倘獲更新）合共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石曉北先生
梁勇峰先生
王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林誠光教授
許洪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重選退任董事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有關授權尚未動用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外，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倘該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869,197,52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573,839,50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786,919,75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透過股東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現有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完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股份拆細調整）。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載）及該等認購方其後行使轉換權將本公司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故可供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為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將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最多10%，以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更靈活地提呈更多購股權對本公司吸引潛在新員工及挽留本公司現有僱員及高級職員的重要因素。因此，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7,869,197,52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概無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行使或授出，待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本公司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786,919,752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就建議更新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112條，王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梁勇峰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謹附上供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及股份購回的影響

進行任何購回時，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性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17,869,197,520股股份組成。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786,919,7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如收購守則所界定）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CPE China Fund II, L.P.、CPE 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持有11,257,098,7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3.0%。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將合共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0.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股權增加外，董事並不知悉此等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9%乃由公眾人士持有。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無自公眾人士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170	0.380
五月	1.730	0.690
六月	1.920	1.340
七月	1.620	0.485
八月	1.230	0.680
九月	1.550	0.670
十月	1.020	0.670
十一月	0.770	0.570
十二月	1.300	0.57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630	0.370
二月	0.550	0.380
三月	0.500	0.45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20	0.45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王野先生(「王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策略。王先生乃高級工程師，在法國接受了嚴格的核電站專業培訓，並成為了中國第一批核電專家之一。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在光伏發電行業擁有逾五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在中國負責建設了近三十座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到了600兆瓦。王先生亦參與有關光伏發電技術的研究項目，參加編製並審批了多項光伏發電領域的中國國家標準，由他領導編寫的多項光伏發電設備的技術規範已廣泛的應用於光伏發電行業中。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青海省能源開發建設協調領導小組委任為委員會專家，是國內太陽能發電行業的著名技術專家。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王先生為其控股股東) (i)持有398,955,7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已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之條款進一步認購合共398,955,700股本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每年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梁勇峰先生（「梁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梁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發之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北京市機械進出口公司，從事國際貿易相關工作。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梁先生任職於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北京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梁先生亦為京泰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於國際能源貿易、工業投資、運營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亦已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收取年度酬金每年144,000港元及每年1,3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商業學系商學博士學位。林教授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全職教員，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彼曾刊發多份有關企業策略、組織發展、營運管理範疇的學術文章及個案分析。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的區域支援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林教授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教授已獲委任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18）、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5）、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77）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生效。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及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林教授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林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教授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每年144,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任職，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教授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林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取得會計及計算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達九年、擁有逾28年專業會計經驗且現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拍賣公司的財務主管以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3）的公司秘書。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0）、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5）、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5，前身為08290）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譚先生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7））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315））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每年144,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任職，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王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梁勇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c)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及
(d)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在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者；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不得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及授權任何董事為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而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王野先生、梁勇峰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各人的詳情。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